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105.08.12 美亞保字第 1050000204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南山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住家財物損失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各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主保險契約約定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倘因被保險人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家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

113.10.01 南山保字第 11300041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且領有牌照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或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理賠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之機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重置成本按機車出廠年月至保險事故發生日經過期間折舊之，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未滿一年部分按附表所列折舊率計算，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損失發生時，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但修復費用超過前項計算之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得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約定。

附表：機車折舊率表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	25	75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依本附加條款之續保約定)

106.01.17 南山保字第 10600000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的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住宅建築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抵押權保險金)

105.08.12 美亞保字第 1050000202 號函備查
108.12.24 南山保字第 10800016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或南山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統稱主保險契約）後，訂立南山產物住宅建築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第三項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於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發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三條 抵押權清償之處理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四條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六條 續保保險費

主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住宅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08.16 南山保字第 1070000388 號函備查
109.03.02 南山保字第 10900008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因被保險人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經向抵押權人、質權人（如主保險契約記載）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在主保險契約內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人、質權人，爰經保險人（簡稱本公司）同意並就抵押權人、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立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

第二條 賠付對象

本公司如有依主保險契約應負責之賠償發生，應按主保險契約有關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就所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債權範圍，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

第三條 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縱未能履行主保險契約有關危險變更通知義務、危險發生通知義務、複保險通知義務或標的物所有權移轉通知義務，抵押權人、質權人之索賠權利亦仍不受影響，但須以上述行為未經抵押權人、質權人所知悉者為限。抵押權人、質權人如知悉被保險人有上述行為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抵押權人、質權人如怠於通知，則本公司對於自抵押權人、質權人知悉之時起，至通知已到達之時止，其期間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費代繳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繳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票據繳付之保險費而未能如期兌現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十五日內代向本公司繳付，否則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主保險契約。

主保險契約如因增加保險金額、加保其他事故或因危險增加而需加繳保險費時，倘係為確保抵押權、質權標的物利益者，抵押權人、質權人仍負前項之代繳義務。

第五條 損失清單之提供

損失發生後如被保險人怠於提出損失清單，抵押權人、質權人於被通知之六十日內應代為提出。此時抵押權人、質權人即具有被保險人之地位，其代繳保險費者亦同。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主保險契約非經抵押權人、質權人之書面同意，不能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但本公司如由於主保險契約有關「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所定得終止契約情形者或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原因而終止時，應以通知送達於抵押權人、質權人，在十五日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對於抵押權人、質權人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抵押權之讓與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情事而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將原債權抵押權、質權及其附屬權利，按所領賠償金額之範圍讓與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辦理必要之手續。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屆滿

本附加條款因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法第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而當然終止，或因抵押權、質權之消滅而失其效力。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